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0內調0004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、臺中市政府於本案後，持續推動及落實中醫藥5層防護網，加大中醫藥監管力道、健全通報與檢驗醫療網絡、加強民眾用藥宣導等，強化該市中醫藥防護，保障民眾健康。 二、促成中醫醫院評鑑基準條文研修完竣，新增「應有監測病人用藥療效及副作用的機制」、「對於毒劇藥物應訂有管理機制，與其他常備藥品區隔存放，存放位置有明顯標示，且在處方或藥袋上有特殊標記以供辨識」等條文項目，於112年度評鑑適用，維護民眾健康安全。 三、衛生福利部修改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業並於111年5月22日公告，新增「應有藥品識別或驗收機制，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」、「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機制，執行藥物不良反應 ADR 通報，並對發生不良反應之個案進行後續追蹤」等項目，從醫師養成教育避免用藥傷害。 四、促成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將鉛丹(外用)納入毒劇中藥管理，並於111年6月1日正式實施，按藥事法規定，毒劇藥品須有醫師之處方，始得調劑、供應，購存或出售毒劇性中藥，應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。爾後將可掌控流向，有助管控鉛丹不致流為內服使用。 五、衛生福利部於本案後於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增列毒劇中藥相關查核重點項目，加強對毒劇中藥之查核。  |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2.02.22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

**填表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人員：**